

第二屆觀塘區議會屬下
社會服務委員會
第七次會議記錄

日期:2004 年 12 月 7 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觀塘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副主席

鄧志豪先生

委員

歐玉霞女士
陳振彬先生, BBS, JP
陳汶堅先生
余秀珍女士
伍兆祥先生
呂東孩先生
李 寧女士
周耀明先生
林家強先生
柯創盛先生
范偉光先生
陳華裕先生
梁芙詠女士, MH
陳 昌先生
潘任惠珍女士, MH
徐永銓先生
黃華舜先生

高寶齡女士, MH
麥富寧先生
馮美雲女士
馮錦源先生
黃啓明先生
劉定安先生
潘進源先生
黎永年先生
葉興國先生, MH
蘇坤漢先生
蘇麗珍女士
羅俊毅先生
陳國華先生
蘇冠聰先生
蔡澤鴻先生
蘇家豪先生

增選委員

顧振華先生

梁雁群先生

陳德明先生
謝淑珍女士

陳科科女士

記錄

趙大偉先生 觀塘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1

列席者：

羅中小姐 觀塘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方惠卿女士 廉政公署社區關係處東九龍及西貢辦事處高級廉政主任

趙林秀麗女士 社會福利署 觀塘區助理福利專員
陳建嫻女士 教育統籌局 高級學校發展主任
袁海發先生 教育統籌局項目經理
謝樹濤先生 社會福利署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東九龍)高級社會工作主任

缺席者：

吳重德先生 何偉途先生
錢正民先生 梁毓霖女士

開會詞

副主席報告，由於主席吳重德議員因事未能出席是次會議，故跟據會議常規，由副主席暫代其職務。他告知委員吳重德委員及錢正民因事缺席今次會議。委員經商討後，以投票方式決定是否同意兩位委員的缺席申請。結果如下：

吳重德委員

11 票贊成 14 票反對 4 票棄權

錢正民委員

8 票贊成 13 票反對 8 票棄權

委員會不同意兩位委員的缺席申請。

I. 通過上次會議紀錄

- 2 委員通過上次會議紀錄，無需作出修訂。

II. 觀塘曉光街地盆的一所三十室小學建校計劃
(觀塘區議會社會服務委員會文件第 41/2004 號)

- 4 教育統籌局袁海發先生介紹文件。

- 5 委員就文件內容提出意見如下：

5.1 多位委員均憂慮興建新校舍後，會出現收生不足的情況。

5.2 有委員提醒當局必須清楚建校是否只是短期需要而不是實際需要，以免浪費或錯配資源。

5.3 有委員要求新校需為秀茂坪區的小學生預留學位。

5.4 有委員關注新校舍有否空間及設計彈性，以便當將來小學需求下降，而中學需求相應上升時，能及時轉型。

6. 袁先生就以上意見回應如下：

6.1 如在 2007 年全面落實小學全日制，觀塘區必須多增 22 個課室才可提供足夠的學額，而 08/09 年則可能會短暫出現剩餘課室的情況，但到 2010 年課室的不足率將會回升。故現時建新校舍是出於實際需要。

6.2 新校舍落成後，會招收秀茂坪區的新生。

6.3 新校舍的設計已考慮將來轉型為中學的可能性，並會預留足夠空間，以容納小學轉中學時，在設施上的改變。

III. 社會福利署觀塘區「支援家庭共建和諧社區」的策略及措施
(觀塘區議會文件第 42/2004 號)

7. 社會福利署謝樹濤先生介紹文件。

8. 委員就文件內容提出意見如下：

8.1 有委員表示要防止家庭暴力問題，必須盡早識別潛在的家庭暴力個案。

8.2 有委員指出現時家庭暴力問題難於處理，並表示中港婚姻日趨普及，兩地政府都應提供更多教育，以讓兩地的配偶在婚前有充足的心理準備。

8.3 有委員指現時的轉介系統出現問題便可能造成家庭暴力問題，故希望計劃能提供更全面及適切轉介服務。

9. 謝先生就意見回應如下：

9.1 該署十分認同及早識別潛在家庭暴力的重要性。而計劃的概念就是希望能做到「提早識別，及早參與」，一方面令個案盡早得到處理，防止問題惡化，另方面亦可減低資源的投入。

9.2 該署有就新來港人士訂定工作程序，包括每月向區內新來港人士提供服務簡介、義工探訪、邀請參與活動等工作，以期減低新來港人士的家庭暴力問題。

9.3 由於現時的轉介機制主要由警方及醫護人員負責，該署將設立一個簡單及全面的轉介機制，讓市民能協助提早識別及轉介有關個案與該署跟進。

IV. 工務工程進展報告
(觀塘區議會文件第 43/2004 號)

10 有委員速請當局盡快完成油塘邨重建計劃第 4 期的社區會堂的覆檢工作，以便工程能盡快展開。

IV. 財務報告(截至 2004 年 11 月 30 日為止)

(觀塘區議會文件第 44/2004 號)

11 委員備悉文件。

V. 其他事項

12 再無其他事項討論，會議於下午 3 時 55 分結束。

VI. 下次會議日期

13 下次會議日期定於 2005 年 2 月 22 日。

本會議紀錄於 2005 年 2 月 22 日獲得通過

簽署： 吳重德
主席： 吳重德

簽署： 趙大偉
秘書： 趙大偉

觀塘區議會秘書處
2005 年 2 月